

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府社人團字第 1010002833 號(補)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5 號 3 樓
傳 真：(05)36235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宛庭(05)3622123
信 箱：cu3622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07 嘉慈協字第 076 號
速別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嘉義縣物資銀行 107 年執行計畫」，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弱勢族群物資援助，若發現有物資需求之貧困家庭可協助申請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嘉義縣物資銀行實物給付尚未開放由個人提出申請，需透過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提出申請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本會物資援助機制，於 106 年全面改採線上平台申請，提供即時物資庫存資訊及查詢個案是否重複申請物資之機制，請搜尋「嘉義縣慈善資源暨物資銀行整合服務平台」網址 <http://chiayi-charity.org.tw>。
- 三、為利申請單位申請愛心物資流程作業順利，請參閱本會訂定之「嘉義縣物資銀行申請須知」及「免責同意書」，以達更完善服務模式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會（承辦人員：蔡宛庭幹事、連絡電話：05-3622123、傳真電話：05-3623588、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5 號 3 樓）

正本：嘉義縣社會局
副本：本會



救助科

理事長 呂文正

嘉義縣物資銀行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

第一條：**服務範圍**以設籍或實際居住在嘉義縣民眾為主。

第二條：**服務對象**如下：

- 一、家中遭重大變故或緊急事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會會員、公部門社工人員、鄉鎮市公所社福人員關懷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物資援助需求者。
- 二、社會弱勢民眾例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、獨居長者、單親家庭、失業致經濟陷困或為經濟弱勢家庭等。經相關單位社工人員評估認定確有物資援助需求者。

第三條：物資申請僅提供社衛政單位、鄉鎮市公所、社福慈善公益團體以一單位一組帳號、密碼方式加入本會「嘉義縣慈善資源暨物資整合服務平台」，並依平台規定線上申請；其申請表應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可並核章，隨同領取物資時繳回本行。

第四條：申請單位應確實評估受助者是否需要物資援助，並詳實填寫受助者基本資料、家戶概況、居住環境、收支概況(含債務、收入)、支持系統；前述資料申請單位應確實查證以示負責。

第五條：**援助機制**分下列二種：

- 一、一次性援助機制：短期內家中遭重大變故或緊急事故，在未取得社會福利補助前或經社會福利補助仍不能解決其困境，亟需物資援助之弱勢民眾。
- 二、長期性援助機制：短期內無法改善經濟環境之弱勢民眾，經申請單位評估需長期性物資援助者，本會提供六個月份之物資援助。

第六條：**審核機制**：

- 一、以家戶為單位，發放物資之點數以家戶人口計算。
- 二、視需要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檢附受助者戶口名簿，及相關申請社會福利補助所需之證明文件(如：清寒證明、醫療證明…等)。
- 三、長期性援助機制，若需延長申請，則視為重新開案，申請單位應再次提供評估報告，針對需求提出說明。
- 四、長期性援助機制之發放點數，本會得視家戶概況酌量增刪。

第七條：物資領取時間應依照本會核定時間領取，若超過領取期限者不得要求補發；但若有特殊事由最少 1 個工作日前(週一至週五一般上班時間，國定假日除外)，應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本會承辦人員更改領取時間。

第八項：基於公平性，一次性或長期性領取者(或受託者)需配合本行簽收物資領取單或領據，其物資品項、數量應於領取時再三確認，事後不得要求補發或更換。

第九項：特殊情況之受助者(例：情緒不穩定或精神問題者)領取物資，本會得要求申請單位陪同或代為領取。

第十條：為利本會作業順利，申請單位應請受助個案填寫免責同意書並於領取物資時繳回本行。

第十一條：申請表皆須本會書面二次審核，請確認本會審核通過再領取物資。

第十二條：於重大災害發生時，本會得運用物資於災害救助。

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「嘉義縣物資銀行」 免責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能夠幫助更多需要的人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後簽名。

1. 嘉義縣社會局與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共同辦理嘉義縣物資銀行，為執行社會福利之物資援助機制之申請、資格審查、後續關懷、追蹤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製作成果報告書、勸募等相關之公務用途，並善盡責任保護個資。
2. 您理解若不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將影響申請嘉義縣物資銀行物資援助機制之資格審核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停止您的申請物資資格等相關福利。
3. 您完全了解，所募集的愛心物資皆源自善心社會大眾，為提供捐贈者徵信之用，於領取物資時，將會拍攝或錄影物資請領之影像並依期限繳回物資領取領據，但會避免直接曝光您的身分。
4. 您完全了解，捐贈者與嘉義縣物資銀行雙方是基於愛心善意，分享即期短效產品是為了落實惜福與環保，且本會已盡力把關受贈食品之品質，也盡力謀求申請單位或受助者的最大福祉，惟本會無法保證所收到捐贈品有無食安問題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(含物資領取照片)之效果，本會所發放之物資一旦領取後，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，並且承諾自行承擔一切健康責任。

☐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(請打勾)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立同意書監護人(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)：_____ (簽章)

申請單位：_____

申請人員/職稱：_____ 申請單位連絡電話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與本會聯繫

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

聯絡電話：05-3622123 傳真：05-3623588